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3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6日，本公司认缴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认缴金额人民币98亿元。按照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太保资本发行的一支合伙制私募股权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消费零售、商业服务等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及设备更新、数字赋能、绿色转型、服务升级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23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LCJX9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25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基金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费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较为真实地反映了现阶段私募基金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6-06

（二）交易价格

融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次拟投资的关联方金融产品的基础资产暂不涉及关联方，太保资本依据《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基金期限：5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该基金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实缴金额的1.25%/年收取，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1.25%/年收取，延长期拟不收取管理费，根据管理费计算的交易金额最大值为122,5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成立，并于以下日期孰晚起生效：(1) 本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12月17日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之日；(2) 需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向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报告义务且未在相应期限内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报告提出异议的异议期届满之日。

协议履行期限按该基金合伙期限为长期，至基金注销登记且该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项目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目标基金不超过100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